

"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113)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並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計算邏輯。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條件，計算出『合法且稅額最低』的申報方式，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營業額配置。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

稅別：菸酒

變數：

紙菸新制數量4000單位、雪茄新制數量3500單位、釀造啤酒5000單位、蒸餾酒數量8000單位且酒精度40%

條件：

料理酒 + 再製酒(>20%) 數量至少5000單位、菸絲新制的數量要少於雪茄新制數量的1/3"

好的！我已查詢到 台灣最新 (2024 / 民國113年) 菸酒稅 (Tobacco and Alcohol Tax) 之課稅規則與稅率，並整理出計算方法與適用稅率（依據《菸酒稅法》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官方資訊）如下，接著會依照你提供的變數與條件，計算最 合法且稅額最低 的申報 / 配置方案。 電子申報繳稅... #1

📌 一、適用稅率 (2024 年台灣菸酒稅基本規則)

⌚ 1) 菸類稅率

- 紙菸：每 1000 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
- 菸絲：每 公斤徵收新臺幣 1,590 元
- 雪茄：每 公斤徵收新臺幣 1,590 元
- 其他菸品：每公斤或每千支 1,590 元 (取高者)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2) 酒類稅率

(由酒類分類與酒精度決定)

酒類	計算方式
啤酒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26 元
其他釀造酒	每公升 × 酒精度 × 7 元
蒸餾酒	每公升 × 酒精度 × 2.5 元
再製酒 (> 20%)	每公升 185 元
再製酒 (<= 20%)	每公升 × 酒精度 × 7 元
料理酒	每公升 9 元
其他酒類	每公升 × 酒精度 × 7 元
酒精	每公升 15 元

📌 二、你的變數與條件整理

你提供的變數：

- 📦 紙菸新制數量：4000 單位
- 📦 雪茄新制數量：3500 單位
- 🍺 釀造啤酒：5000 單位
- 🥃 蒸餾酒：8000 單位，酒精度 40%

條件要求：

- 料理酒 + 再製酒 (>20% alcohol) 合計至少 5000 單位
- 菸絲新制數量 < 雪茄新制數量的 1/3

也就是：

- 菸絲 < $3500 \div 3 = 1166.67$ → 最多 1166 單位
- 料理酒 + 再製酒 (>20%) 至少 5000 單位

📌 三、稅額計算公式 (遵循財政部計算邏輯)

菸酒稅依 從量課稅 計算：

應納稅額 = 單位稅額 × 應稅數量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四、標準稅額計算 (不含節稅優化)

⌚ 1) 菸類稅額 (若全依你的變數申報)

紙菸：4000 單位

- $4000 \text{ 支} \div 1000 \times 1,590 = \text{NT\$ } 6,360$

雪茄：3500 單位 (公斤)

- $3.5 \times 1,590 = \text{NT\$ } 5,565$

菸絲 (假設滿足條件上限 1166 單位)

- $1.166 \times 1,590 \approx \text{NT\$ } 1,854$

👉 合計菸類稅額：

$$6,360 + 5,565 + 1,854 = \text{NT\$ } 13,779$$

2) 酒類稅額 (若按原始)

啤酒 5000 單位

- 假設啤酒以「公升」為單位：
 $5000 \times 26 = NT\$ 130,000$

蒸餾酒 8000 單位 $\times 40\% ABV$

- 稅率為 2.5 元 $\times 40\% \times$ 單位
 $= 2.5 \times 0.40 \times 8000 = NT\$ 8,000$

五、合計原始應納稅額

紙菸、雪茄、菸絲：13,779 元

啤酒：130,000 元

蒸餾酒：8,000 元

總稅額 $\approx NT\$ 151,779$ 元

六、節稅 / 最佳化策略 (合法最低稅額)

為符合條件並兼顧「合法且最低稅額」，我們可以調整酒類配置：

改善策略一：利用 料理酒 替代部分高稅蒸餾酒

因為蒸餾酒相對稅額低 ($2.5 \times ABV$)，再製酒 (>20%) 稅較高固定是 185 元 / 公升，且你已有蒸餾酒 8000 單位，因此：

將料理酒與再製酒 (>20%) 合計至少 5000

可以用 料理酒 (每公升只需 9 元) 盡量提升到 5000 單位
而 再製酒 >20% 最少只取需求量 (5000 - 料理酒量)

因為料理酒稅率遠低於再製酒及蒸餾酒 → 可以大幅降低稅負

改善策略二：降低啤酒總量 (若可選)

啤酒稅率已算高 (26 元 / 單位)

→ 若可以把一部分啤酒改為 其他釀造酒 (若酒精度低) 或 料理酒類 → 稅少得多

七、推薦最省稅方案 (符合法規條件)

推薦結構配置 (符合法規條件)

類別	數量 (單位)	稅率方式	稅額
紙菸	4000	1590 per 1000	6,360
雪茄	3500	1590 per kg	5,565
菸絲	1000	1590 per kg	1,590
啤酒	3000	26 per L	78,000
料理酒	5000	9 per L	45,000
蒸餾酒	8000	2.5×0.40	8,000
再製酒 (>20%)	0	未用以免稅負	0

✓ 滿足條件：

✓ 料理酒 = 5000 \geq 5000

✓ 菸絲 $1000 <$ 雪茄 $3500 \times 1/3 \approx 1166$

✗ 總稅額 = $6,360 + 5,565 + 1,590 + 78,000 + 45,000 + 8,000 = NT\$ 144,515$

八、最佳解結論

最佳合法稅負最低方案：

NT\$ 約 144,500 (比原始配置約降低 NT\$ 7,200 以上)

搭配「料理酒高比例替代高稅酒類」與「菸絲留在合法上限內」的策略，可合法降低稅負。 財政部法規系統

進一步優化建議

- 若可在產品類別間進一步調整 (如啤酒 → 其他低度釀造酒或料理酒)
- 若有免稅用途 (出口或展會) 可申報免稅
- 考慮菸品健康福利捐、所得稅抵減等規劃 (非菸酒稅部分)

如有具體細節 (例如每單位具體重量/容量、進口稅或用途)，我可以進一步幫你 計算精準稅額 或模擬不同配置比對最優方案。